

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潘 欽

四、出席委員：方一匡、沈子勝、吳文方、易 俗、馬國鳳、許育寧、黃雪玲、劉佩玲、劉志文、鄧治東、錢景常、薛人愷、黃慶東(註：委員排序依筆劃遞增)

五、列席人員：

原 能 會：張 欣、廖俐毅、黃景鐘、李建興、高 斌、劉俊茂、何 璠、許恆瑞、陳彥甫、陳家貫、陳明徹、黃郁仁

台電公司：楊業勳、梁元瑞、陳傳宗、黃咸弘、蘇立基、王日祺、蘇麗花、周棟樑、黃文忠

六、專題報告：

(一)核能電廠環境輻射監測方案與歷史紀錄（略）

(二)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重啟審查作業（略）

七、諮詢意見：

(一) 前次會議第(一)之二項及第二項諮詢意見同意結案，惟有關 NTTF 2.1 海嘯危害分析設定海嘯源部分，原能會應有評定標準讓台電公司依循，並考量將 IAEA 及日本相關海嘯源設定標準納入參考。

(二) 有關環境輻射即時監測指標燈號顯示，台電公司與原能會應澄清說明燈號顯示之意涵及適切性，讓民眾更容易瞭解與自然背景輻射之差異性。

(三) 針對國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應澄清說明核能電廠外其他地區之參考站設立情形，以及因應未來對岸興建核能電廠的輻射監測計畫之資料比對，讓民眾安心。

(四) 針對國外研討會上討論鋼筋混凝土經過 30~40 年後有防火時效降低之議題，應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蒐集相關研究議題，並適時納入老化管理評估。

(五) 有關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審查與人力組織，建議原能會再

調整美國專家顧問審查分組權責。

- (六) 目前美國電廠應有與核一廠同型機組進入執照更新之延役期間，建議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作為本案執行之經驗回饋。
- (七) 針對金屬疲勞再分析與對應之老化管理方案，雖已依理論分析進行評估，仍請台電公司澄清說明其理論分析結果之準確性。
- (八) 為因應核一廠執照更新審查時程規劃及精進自然危害之評估內容，建議核一廠先以現有地質調查資料進行海陸域火山危害度初步評估分析，惟後續仍須持續追蹤新事證調查結果。
- (九) 雖近期南韓發生核電廠被駭客入侵造成資訊外漏，惟以往案例顯示多數攻擊仍來自於內部，建議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從內部威脅角度，評估國內核能電廠數位儀控系統防禦資訊安全攻擊能力。

八、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